

## 第七章 企业及其它机构：影响及宽减措施

### 商品及服务税并非由企业承担，反而可提供空间调低其它税项及收费

174. 商品及服务税并非由企业承担的税项，因为已登记的企业可申请退还其就营运资源所缴交的商品及服务税。即使如此，大部分地区都会利用开征商品及服务税的机会进行较大规模的税制改革。香港可藉进行税制改革的机会，重新设计税基，以提高竞争力和加强税制的稳健，从而促进未来经济繁荣和增长。此外，如实施建议的商品及服务税，现有的税项和各项政府收费亦须作出适当调整。

### 调低直接税可提高我们的竞争力

175. 扩阔税基的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要让香港减低依赖直接税（例如利得税），从而提高税制的竞争力。

### 建议双管齐下

176. 我们认为有两个方法可减少对企业的征税。第一，是全面调低某些商业税项，第二，是减低或取消某些对特定行业有影响的收费或税项。我们建议结合这两个方法，作为税制改革的一部分。

### 全面调低企业税项

#### 调低利得税：加强竞争优势

177. 调低利得税税率对香港商界的影响最为显著和直接。利得税是政府最大的单一税收项目，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带来约 700 亿元税收；而低利得税税率是显示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178. 近年，由于与香港竞争的地区减税，香港在利得税税率方面拥有的优势已逐渐减弱。有鉴于此，开征建议的商品及服务税时应同时调低利得税税率。至于调低幅度，则须视乎多项因素而定，包括商品及服务税的税率、会一并提供的其它税项宽免及纾缓措施和临近开征商品及服务税时政府的财政状况。

专题 9 调低利得税税率

以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估计公司收入计算，每调低利得税税率一个百分点，政府会减少约 40 亿元的税收。对企业而言，利得税的减幅越大，香港的税制就明显地更具竞争力。

国际趋势是把公共财政的依赖逐渐由直接税转移至间接税，我们亦有需要为企业提供有利营商的环境。因此把利得税税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会有助香港保持对商业的吸引力，从而帮助香港维持长远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向中小型企业提供资助

179. 除调低利得税外，我们亦建议提供特别的资助，以协助企业应付因开征商品及服务税而引致的遵从支出。我们打算向自愿登记的中小企业和其它机构提供一次过的资助。这项资助可以津贴的形式提供，用于购置与商品及服务税有关的电脑设备和软件。我们建议预留 2 亿元作这项用途。

取消名义资本额注册费

180. 我们建议取消对公司的法定股本征收的名义资本额注册费。这项措施可鼓励更多企业 在香港成立为法团，及巩固香港作为国际商业中心的地位。取消名义资本额注册费会令政府每年减少约 3,000 万元的收入。

**为特定行业提供税项宽免：提升我们的国际竞争优势**

181. 在建议一系列减税措施时，我们认为，重点性地为在国际上竞争较为激烈的经济行业提供宽免，是恰当的做法。除金融业外，进出口贸易、物流业，以及旅游业同样面对激烈的国际竞争。因此，为提升香港的对外竞争力，我们应藉此机会调低或取消影响香港竞争力的间接税或收费。

## 调整间接税以减少市场扭曲和增强竞争力

182. 国际经验是在开征商品及服务税时调整原有税项。在一些情况下，不对原有税项作出调整会令个别行业的市场运作出现扭曲现象。

183. 此外，调整一些现有税项的另一个理由是，有些商品的税率已颇高，开征商品及服务税会令其价格进一步上升，而这些商品的竞争力就会低于无须课税的替代品。举例来说，香港的酒税已较高，如再加重其整体税务负担，旅客和香港市民便可能会减少在这方面的消费。

## 调整的原则

184. 我们根据以下的一般原则，考虑如何调整现有的间接税：

(a) 避免税上征税<sup>48</sup>；及

(b) 那些现时已被征收颇高间接税的商品，在商品及服务税开征后，该等商品的整体征税不会因而增加。

## 建议的间接税调整

表 11 建议的间接税调整

| 间接税         | 建议的调整  |
|-------------|--|
| 房地产买卖转易契印花税 | 不作调整。印花税按未计商品及服务税的商业楼宇销售价值计算 <sup>49</sup> 。     |
| 房地产租约印花税    | 不作调整。印花税按未计商品及服务税的商业楼宇租赁价值计算。                    |
| 香港证券转让印花税   | 不作调整。股票买卖是「金融供应」的一种形式，故无须缴纳商品及服务税。               |
| 差饷          | 不作调整。不受商品及服务税影响。提供差饷扣除额，作为宽免措施的安排（请参阅上文第 163 段）。 |

<sup>48</sup> 这是指重复征税，即在某税项之上再征税。举例来说，对商业楼宇的买卖征收商品及服务税后，如再对含商品及服务税的物业售价征收印花税，实际上是对商品及服务税再征收印花税。

<sup>49</sup> 住宅物业的买卖及租赁无须缴纳商品及服务税。

| 间接税         | 建议的调整                |
|-------------|----------------------|
| 地租          | 不作调整。不受商品及服务税影响。     |
| 酒店房租税       | 在开征商品及服务税时取消，以免双重征税。 |
| 汽车首次登记税     | 税率会在推行商品及服务税时相应调低。   |
| 酒税          | 税率会在推行商品及服务税时相应调低。   |
| 汽油、柴油及飞机燃油税 | 税率会在推行商品及服务税时相应调低。   |
| 甲醇税         | 税率会在推行商品及服务税时相应调低。   |

185. 为避免税上征税的复杂情况，房地产买卖转易契印花税会按未计商品及服务税的价值计算。举例来说，如买家以 1 亿元购入一幢商业楼宇，另缴 500 万元的商品及服务税，而印花税只会按 1 亿元楼价以 3.75% 计算，而不会向 500 万元的商品及服务税征税。

186. 若应课税品税因开征商品及服务税而调低，同时登记企业又可申请退还在购买应课税品(例如酒类、汽油、柴油及飞机燃油)时所缴付的商品及服务税，登记企业的采购成本将会下降。至于消费者方面，以商品及服务税取代不可抵免的应课税品税(或其中一部分)，其开支会不受影响。

187. 举例来说，若开征商品及服务税后，每公升汽油的征税总额(包括应课税品税和商品及服务税)与开征前一样，已登记企业可透过商品及服务税的抵免机制收回商品及服务税进项税税款，从而减低经营成本，并提高竞争力和盈利。

188. 此外，我们建议在实施商品及服务税时取消酒店房租税，以免在酒店住宿服务方面双重征税。

### 对非牟利机构的宽免措施

189. 我们建议在开征商品及服务税时向合格的非牟利机构提供在上文第 179 段所述的资助，以减低其遵从成本。非牟利机构包括慈善团体、会和协会，以及其它不符合资格被列为慈善团体的小区组织。

### 调低利得税

190. 与此同时，须缴纳利得税的会社和协会，会因利得税税率调低而受惠。

### 调高慈善捐款扣税上限

191. 另一项可考虑的措施是提高慈善捐款的扣税上限，作为税制改革的一部分。换言之，我们可考虑将现时为应评税入息/利润 25%的慈善捐款扣税上限调高，例如至 50%。

192. 虽然这会令政府收入每年减少约 1 亿元，但可让现时总数约 4 500 个获豁免缴税的认可慈善团体受惠，而且与政府鼓励市民乐善好施的政策一致。我们会在进行公众咨询时，就这建议征询各慈善团体的意见。

### **宽免措施方案撮要**

193. 我们欢迎各界就纾缓各行业及机构的建议宽免措施提出意见。表 12 撮述建议在开征商品及服务税时可以推行的各项减税和减费措施，及可获受惠的行业。

表 12 建议为各行业及其它机构实施的宽免措施

| 建议的宽免措施             | 受惠行业        |
|---------------------|-------------|
| 调低利得税税率             | 所有行业        |
| 取消名义资本额注册费          | 注册为法团的企业    |
| 调低汽车首次登记税           | 物流及贸易       |
| 调低汽油、柴油及飞机燃油税       | 物流及贸易       |
| 调低报关费 <sup>50</sup> | 进出口贸易       |
| 取消酒店房租税             | 旅游及相关服务     |
| 调低酒税                | 旅游及相关服务     |
| 提高慈善捐款的扣税上限         | 慈善团体        |
| 向自愿登记的企业和非牟利机构提供资助  | 中小型企业及非牟利机构 |

### 问题

- ◇ 我们应否利用进行税制改革的机会，在拟开征商品及服务税时减低现时对行业征收的税项和收费，以增强香港营商环境的竞争力？
- ◇ 你对本章建议的各项措施有什么意见？

<sup>50</sup> 如把报关费调低 25%，政府每年会损失收入约 2 亿元。